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2056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七月

#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2056 号

二、项目名称：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车船类、个人防护类、水下搜救、救生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一批。
2. 预算金额：273.4740 万元。
3. 最高限价：273.474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消防支队
6. 分包：不允许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创业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郑宏业

**联系电话：**13503899661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 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 6. 评标依据**
-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车船类、个人防护类、水下搜救、救生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一批。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车船类	冲锋舟	尺寸：≥5.2m*1.9m*0.69m；乘员：≥8人；航区：内河B级；配置：4个手划桨、4个救生圈。	艘	2	否
2		橡皮艇	气囊直径≥43cm，重量≤45kg，乘载人数≥6人。船底：高品质铝合金材质，V型，带尾椎，可拆卸。配置：配备铝制桨2支、坐板2块、便携包2个、脚踏式充气泵1个、电动充气泵1个、标配维修工具1套、24L舷外机油箱1个。	艘	4	否
3		舟艇舷外机（不小于40匹马力）	马力≥40匹马力；排量≥700（cm³）；输出功率≥29kw@5000转/分；重量：≤81kg；启动系统：手动/电启动；润滑系统：预混汽油和机油。	台	6	否
4		舟艇舷外机油箱	油箱容积≥24升，配备燃油管与船艇配套使用油管长度油管长度：≥3M。	个	12	否
5		舟（艇）运输车	外挂式拖带舟艇运输车，长度≥5.2米，宽度≥1.6米，热镀锌车架，轮胎165R13，尾灯LED。配有高强度绞盘，可调滚轮组，牵引器、安全链、车抽弹簧。载重≥500Kg。可以上高速行驶，车速≥80km/h。	辆	3	否
6	个人防护类	水域速干救援服	符合GA633-2006标准，耐磨、轻便、抗拉力强，橙红色，反光标识醒目，分体式设计，大中小号各种尺码满足不同身材的需要，前胸、后背、膝盖、肘部采用加强层。 ▲蒸发速率：≥0.35g/h。	套	70	否
7		水域救援头盔	冲击吸收性能：头模所受到冲击力：≥3580N，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不低于170g，加速度超过150g作用时间≤0.1m；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漂浮性能：经4小时漂浮性能测试，头盔始终漂浮水面；质量≤	顶	70	否

			550g。			
8	水域救援手套	手掌和手指部位由结实的带弹性的合成皮革制成且带有涂层，结实耐用使其更容易抓握。手心为合成革，并使用芳香尼龙纤维加强，增强耐磨性，手背由 $\geq 2\text{mm}$ 厚氯丁橡胶制成，起到保暖作用。	副	70	否	
9	水域救援靴	合成革和 $\geq 5\text{mm}$ 氯丁橡胶材质。技术要求：能够承受 $\geq 100\text{kg}$ 重量而形成可恢复性变形，耐磨强度符合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制定的消防救援靴类要求。	双	70	否	
10	激流救生衣或消防用救生衣	防水提格牛津布面料； NBR/PVC 二次发泡闭孔泡绵浮力材料，川型立体裁剪；全部选用高耐磨尼龙织带； 技术要求：1、等级/设计浮力 (N)： $\geq 150$ ；配备快速脱卸救援装置，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2、活饵救援装置；3、三段式可调腰带，调整尺寸至最合身；4、功能挂点：四方位卡座 $\geq 3$ 个，D扣 $\geq 6$ 个；5、两侧快卸装备带，可挂抛绳腰包；6、口袋上配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件	70	否	
11	雨衣	面料：丝纺 PVC 合成 外观：拒水面料加镀拒水涂层，保暖防寒，行动方便，双门禁，顺滑拉链，高密度双层涤丝纺布，高亮反光条，倒插口袋，袖口可收紧 专业级防水工艺： $\geq 20000$ 次以上高压水冲击 有效防水系数： $\geq 10000\text{mmH}_2\text{O}$	套	70	否	
12	方位灯	质量 $\leq 150\text{g}$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4208-2008 规定的 IP65 的要求。闪光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00 小时，常亮模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20 小时。报警指示灯 (LED) 亮度 $\geq 300 \text{ cd}/\text{m}^2$ 。	个	70	否	
13	防水头顶灯	最高亮度 $\geq 300$ 流明，高亮度模式下续航 $\geq 30$ 小时，低亮度模式下续航 $\geq 125$ 小时，可聚光照明，可范光照明，可红色单株照明供夜间示警，头灯照射角度可调节，防水等级 $\geq \text{IPX8}$ 。	个	70	否	
14	高音哨	尺寸 $\geq 9*2\text{cm}$ ，重量 $\leq 50\text{g}$ ，口哨具有高分贝模式传输距离远；具有应急放大镜功能，能够在紧急情况下生火使用；在紧急情况下对人员进行发出信号的功能确定位置；具有存放个人信息纸条功能，在紧急情况下搜救人员可以第一时间得到个人信息得到救援；照明功能能够提供紧急照明；具有测温功能，第一时间得知当前情况下温度情	个	70	否	

			况。			
15		指南针	锌合金外壳材质，强力保护表盘；尺寸≥98*65*30mm，重量<340g，必须具备夜光功能；具有测坡功能、十字瞄准线、双校页链、水平仪、比例尺、瞄准镜、全荧光表盘，金属挂环有效紧固表盘。	个	70	否
16		水域救援牛尾绳	强度性能：在 1000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水域救援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106cm，在静态长度的 1.5 倍-2.0 倍之间。 强度性能：在强度 5KN 的轴向拉力作用下，水域救援牛尾绳未出现断裂 静态长度：≥69cm（金属圆环外缘至安全钩外缘的轴向直线距离）	根	70	否
17		D 型环	钢制材质，规格≥110*69mm，闸门开度≥20mm，线径≥11mm，纵向拉力≥30KN，横向拉力>5KN，闸门负重力>5KN	只	70	否
18		15M 水域抛绳包	内置直径≥8 毫米，长度为 15 米的水域救援漂浮绳索； 绳索材质为高分子聚丙烯，断裂负荷为≥12kN； 绳索可以漂浮在水上，颜色醒目； 绳包外壳采用尼龙面料材质，良好的耐磨性； 绳包中间带有网布，可以加速排水和晾干； 网布两边带有反光带设计，便于低可视条件下识别 内部带有浮力棉，绳包在水上可以漂浮起来； 收口型的顶端设计方便流畅的进行抛投动作和更便捷的填充； 顶部带有塑料织带插扣，可以收紧开口并连接安全钩； 侧边带有固定位可放置荧光棒。	个	70	否
19		水域救援割绳刀	应选择钝头刀，避免其它伤害；刀总长≥20 cm，刀刃长≥10 cm；单刃带≥13 齿锯。刀刃带钩口，可用于割绳；刀刃材料为钛合金，硬度 HRC38 度；硬塑料刀鞘。手柄带护口，塑料成型外嵌橡胶，附两条橡胶腿绑带。	把	70	否
20	水下搜救类	湿式救援服	厚度≥3MM 高弹力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制造，聚酯纤维表层，复合纤维织物内层。前开拉链长袖上衣，YKK 拉链内设一片式挡水布，阻止水进入。无极调节战术腰带，2 英寸宽尼龙织带，高强度塑钢插扣。	套	12	否

			右腿外侧设有 1 个防水尼龙面料立体口袋，底部金属排水孔，带有 D 型环和弹力绳。臀部一片式弹性聚酯纤维复合面料，高耐磨性和抗拉强度。弹性聚酯纤维复合面料护膝和护肘，有效缓解冲击力。衣袖、衣后和裤腿处设有反光带，光线昏暗或黑暗环境下高可见性。袖口、裤口处 YKK 拉链开合，易于穿脱。袖口、裤口处 O 型密封环，氯丁橡胶光面材料，良好的阻水和保暖性。胶合并双面盲缝，内侧缝线交接处补强，接缝强度高，密封性好。左胸魔术贴设计，满足个性化要求。			
21		干式救援服	乳胶袜子，外袖口为氯丁橡胶，颈部为可调节闭合钩环。防渗漏性能 $\leq 0.1\text{kg}$ ，穿着救生衣无限制，人员能正常行走，爬行、游泳。质量 $\leq 1245\text{g}$ ，携行质量（含水域救援服及携行袋） $\leq 1375\text{g}$ 。	套	12	否
22		自携式潜水装备	潜水救援水面供气潜水装具，兼具自携、水面供气和绳功能，由罩、减压器、平衡式供气阀、全复合气瓶（300bar）、高压供气管、水面站等部件组成，可同时供两名潜水员使用。 罩：一体成型非刚性硅质裙型架，配有高耐冲击性能的 ABS 塑料框架和调节器外壳，可在污染水域使用；配备平衡式二级减压器，具有大流量供气和低阻力呼吸；内置口鼻呼吸罩；配备环境空气切换阀和鼓鼻器，支持眼睛夹片，支持 HUD，提供不少于两种尺寸，数量： $\geq 2$ 个； 减压器：5 通道调节器（-25 度不结冻），提供 D 口和 Y 口两种版本，不少于 4 个中压输出口；配备高压水面供气系统接口，可在水面供气和气瓶供气之间自动切换；数量： $\geq 2$ 个； 复合材料气瓶：300bar 非金属复合材料气瓶，轻量化双瓶设计，体积 $\geq 6.8\text{L}$ ；数量： $\geq 2$ 个； 机翼式浮力补偿背心，应用于坚固的干式潜水服和轻薄的湿式潜水服，包括气囊、口袋和定制齿轮附件组件；数量： $\geq 2$ 个； 高压供气管：轻量化高强度高压供气管，可输送 300bar 高压空气，管径 $\leq 10\text{mm}$ ，重量 $\leq 6\text{kg}/70\text{m}$ ；尾端缠绕高强度绳索与 D 型锁，与潜水员腰带连接，兼具绳功能，其承重为 $\geq 900\text{kg}/2000\text{ lbs}$ ；提供 70m 标准长度。数量： $\geq 2$ 个； 水面配气箱：平衡式全自动高压配气箱，通过至少 2 路气瓶输送高压气体，配备低压警报装置，配备	套	5	否

			OPEN 标志; 数量: $\geq 1$ 个; 水下呼吸板: 快速反应减压装置, 固定于潜水员腰带, 连接高压供气软管和呼气阀, 提供 1 路中压气体输出。数量: $\geq 2$ 个。			
23		手持式声纳探测仪	精度: 0.03FT (0.1MM) 以英尺或者米进行读数。 防水且漂浮背光数字显示读数 10 秒显示一次或连续显示以英尺或者米为单位进行读数, 穿过坚固的外壳. 膨胀的表面或者黑冰能够接近 1/10 的精度。读数范围为 0.6-79 米, 内置换能器头。 防水: 达到 50 米 频率 200KHz, 波束角 24 度。 背光数字显示屏, 一次能显示 $\geq 10$ 秒钟。 技术参数 频率: 200KHz(波束角为 24 度) 测深范围: 0.6-79 米 电源: 标准的 9 伏的干电池	台	2	否
24		声纳式水下地形探测仪	水域水下地下探测专用设备, 可在各种船只配合使用; 屏幕显示 $\leq 12$ 寸, 分辨率 $\leq 1080*600$ dpi, 可以多点控制触摸, 观看角度全方位八十度角度; 电源电压 12V, 防水等级 $\leq$ IPX7; 水下地形扫描可一键完成进行扫描, 包含有 GPS 导航功能, 可实时观测, 具有记忆路线归档多次使用, 冲击和震动 $\geq 10000$ 次循环, 储存数量高达 2500 个; 亮度不小于 1200 尼特; 能够自主深浅水报警, 自主控制形式方位; 有多个数据网络等传输接口, 支持雷达天线、蓝牙等连接传输; 多个内存卡插口, 能够扩展 32G 内存空间, 保证储存完整数据。	台	1	否
25		水下声纳生命探测仪	中文操作系统, 具有下扫/侧扫/3D 功能, 可在冲锋舟上安装; 液晶触摸屏 $\geq 7$ 英寸, 可视角度 80 度上/下、80 度左/右; 分辨率 $\geq 1024*600$ , 显示亮度大于 1200Nits 可开启多分屏, 同时查看多个画面, 且可独立控制; 使用环境温度 -15 度— +55 度; 防水级别 $\geq$ IPX7;	台	1	

		<p>界面多点触屏+按键式，可设置功能快捷键一键打开水下结构扫描；</p> <p>安装方式支架式；</p> <p>内置 CHIRP，内置宽带，多网络声纳. 双通道 CHIRP 内置结构扫描，可用频率 83/200kHz&amp;455/800kHz 结构扫描，可用 CHIRP 频率；</p> <p>结构扫描具有录制功能可回放分析；</p> <p>内置 GPS 天线. 内置 WGS84. Hu-Tzu-Shan 基准系统；</p> <p>内置全球简易海图；</p> <p>显示模式为北向上，GPS 警报、浅水/深水报警、航点储存数量<math>\geq 3000</math> 个、航线储存数量<math>\geq 100</math> 条、航迹储存数量 100(每条航迹最多 10000 点)；</p> <p>支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支持音响功放连接，支持自动舵，支持蓝牙连接，雷达兼容性</p> <p>3G. 4G. HALO24 雷达天线，NMEA0183 数据输出/输入 RS422. 支持波特率 4800 (默认), 19200, 38400, 以太网接口<math>\geq 1</math> 个，NMEA2000 数据接口<math>\geq 1</math> 个，视频输入，数据卡插槽<math>\geq 2</math> 个微型 SD 卡，支持最大 32G。</p>			
26	水下搜救机器人	<p>浮体材料采用耐压 3000 米玻璃微珠复合材料，耐腐蚀，海水淡水中均可使用，可承受<math>\geq 10</math>MPA，浮力系数为 0.51，吸水率小于 1%。机器人尺寸<math>\leq 600*400*320</math>mm，重量<math>\leq 26</math>kg。控制箱尺寸<math>\geq 517*430*233</math>mm；材料结构：采用框架结构，框架材料高分子材料，推进器：采用<math>\geq 4</math> 个无刷推进器，<math>\geq 2</math> 个水平推进器，<math>\geq 2</math> 个垂直升降推进器。摄像云台参数：<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高清<math>\geq 1080P</math> 摄像机，图像清晰、细腻，云台垂直运动<math>\pm 75</math> 度；声呐云台参数：云台垂直运动<math>\pm 45</math> 度，带角度反馈；照明：前端装有<math>\geq 2*15W</math> LED 灯，亮度可调；电缆<math>\geq 100</math> 米中性浮力电缆，承受<math>\geq 100</math> 公斤拉力 采用滑环卷线盘架。最大下潜深度<math>\geq 300</math>m。航速<math>\geq 3</math> 节；传感器：深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三维电子罗盘。成像声呐：操作频率：<math>\geq 750</math>kHz/1.2MHz；范围（最大）：120m/40m；范围（最小）：0.1m；距离分辨率：<math>\geq 4</math>mm/2.5mm；更新率（最大）：40Hz；水平视角：<math>\geq 130^\circ / 80^\circ</math>；垂直视角：<math>20^\circ / 12^\circ</math>；角坐标分辨率：<math>\geq 1^\circ / 0.6^\circ</math>；深度等级<math>\geq 300</math>m。</p>	台	1	否
27	定位浮标	外囊+内囊，环保纯单键防水解 TPU 涂层布。1680d	套	5	否

			红色 PU 涂层外囊；蓝色，粉色 1000D 考度拉。TPU 吹管，ABS 吹嘴，可以口吹，BCD 打气，无需打气筒。尺寸：外径*高度约 75*20cm。重量≤1.5kg。10 个把手（侧边 6 个，顶部 4 个）内含脚蹼收纳袋，外置面镜呼吸管收纳网袋。可收纳捆扎背负配件，黑色链接不少于 40m 长，直径 12mm 静力绳。			
28	救生类	普通救生衣	产品材质：聚乙烯泡沫塑料。 产品面料：轻体浮水材料，防汛、防洪救生衣布料是防水的特制材料，能有效地防水，能增大救生衣在水中的浮力。 产品光片：≥4 片 附带口哨：≥1 只 产品浮力：浮力≥7.5kg。	件	30	否
29		救生圈	外径≥720mm，内径≥440mm，厚度≥110mm，重量：≥2.5kg 能在淡水中支承不少于 18kg 的铁块达 24h 之久。 浮力：≥14.5KG。 最大存放高度（水线以上）：≥30 米。 具有抗老化，不易坏等优点。 材料：救生圈外壳为聚乙烯塑料外壳，内充聚氨酯闭孔泡沫，是一种高密度复合材料的救生圈，耐化学药剂、耐紫外线照射、耐高低温、高强度等性能。 符合海域、内河、水上等救生使用条件。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能良好。 颜色：产品颜色为橙红色，经久耐用。 反光标识：高亮度反光标识，确保白天夜间的可视性。 拖拽绳：救生圈四周设计有 10mm 粗的白色尼龙拖拽绳，保证水中被救者方便抓取。	个	20	否
30		救生抛投器	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气动喷射。 2.5mm 直径，长≥230m 陆用绳及绳箱≥2 套，3mm 直径长≥150m 水用绳及绳箱≥2 套，自动充气救生圈≥1 只，气瓶充气保护头配备≥3 件备用。水平发射距离：陆用绳≥230m，水用绳≥150m（带救生圈）。	套	3	否
31		可漂浮救生担架	产品尺寸（长*宽*高）：≥183*45*6cm 净重：7-7.5kg 毛重：≥9kg 承重：≤159kg	副	3	否

		<p>头部固定器参数：  产品尺寸（长*宽*高）：≥42*27*14cm  包装尺寸（8个/箱）：≥55*46*60cm  净重：≥7.2kg  毛重：≥8.8kg  承重：≤159kg  备注：带三根固定带</p>			
32	100米水面漂浮绳	<p>采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漂浮水面。水面漂浮绳索材料：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夜间可反光，比普通丙纶绳具有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直径≥10mm；长度≥100m。</p>	根	6	否
33	50米水面安全绳	<p>漂浮绳绳索材料：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  漂浮绳绳粗：≥10mm 长度50米麻反光  漂浮绳破坏拉力：18KN以上  该救生绳采用空芯编织制做，在放到水面时绳可以浮在水面上面，色泽鲜艳便于救生。</p>	根	6	否
34	100米安全绳	<p>100米安全绳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直径≥12.5mm，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绳索外层无明显碱损、高温灼伤，无化学品浸蚀，绳芯无明显变形；  每根绳长度100m，绳的两端妥善收尾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  碱断强度：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碱断强度≥4kN；  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碱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不小于1%且不大于10%；  耐高温性能：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根	6	否
35	50米安全绳（Φ12mm）	<p>50米安全绳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直径≥12mm，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绳索外层无明显碱损、高温灼伤，无化学品浸蚀，绳芯无明显变形；  每根绳长度50m，绳的两端妥善收尾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内容；</p>	根	6	否

			<p>碱断强度：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碱断强度<math>\geq 4\text{kN}</math>；</p> <p>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碱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math>\geq 1\%</math>且<math>\leq 10\%</math>；</p> <p>耐高温性能：经<math>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math>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会出现熔融、焦化现象。</p>			
36	50米静力绳（ $\phi 10\text{mm}$ ）	<p>直径<math>\geq 10.5\text{mm}</math>静力A类绳，绳芯紧密工艺处理，外皮由32股绳线编织，提供极佳的手感和强度。坠落系数0.3时的首次冲击<math>\leq 5.1\text{kN}</math>；断裂极限<math>\geq 29.2\text{kN}</math>；8字结点拉力：<math>\geq 19.50\text{kN}</math>；静力延展率：<math>\leq 3.1\%</math>；外皮滑动率0%；外皮所占比重<math>\leq 38\%</math>；缩水率<math>\leq 2.3\%</math>；材质：Polyamide6。</p>	根	6	否	
37	紧绳器	双向拉力，牵引力 $\geq 4$ 吨。	只	3	否	
38	滚钩	<p>整体三角可拆卸式设计，在底端配置<math>\geq 6</math>套可拆卸排钩，三角架经过静载荷性能测试：承重<math>\geq 200\text{KG}</math>重物，保持时间<math>\geq 5\text{min}</math>，卸载后，外观检查未发生变形现象。</p> <p>头部配置<math>\geq 10</math>米的拖拽牵引绳，强度<math>\geq 28\text{kN}</math>，不锈钢抓钩强度<math>\geq 8.4\text{kN}</math>，可拆卸不锈钢铰链强度<math>\geq 14.5\text{kN}</math>。</p>	套	3	否	
39	滑轮	<p>类型：双滑轮，轮轴：铝合金，轴承：滚珠轴承，材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可适配绳索直径：<math>\geq 13\text{mm}</math>，断裂负荷：<math>\geq 46\text{kN}</math>。</p>	只	6	否	
40	撑杆	<p>救援杆：应为超轻碳纤维材料制成，收缩后长度<math>&lt; 2</math>米，展开长度<math>\geq 6</math>米，重量<math>&lt; 1.5\text{kg}</math>，总节数应不低于4节；浮球：浮力应不小于<math>7\text{kg}</math>，长度应小于<math>240\text{mm}</math>，重量<math>&lt; 1\text{kg}</math>；挂钩：应为性能不低于不锈钢的材质制成，挂钩半径<math>\geq 120\text{mm}</math>，长度<math>\leq 300\text{mm}</math>，重量<math>&lt; 1\text{kg}</math>；爪钩：应为性能不低于不锈钢的材质制成，钩口宽<math>\geq 110\text{mm}</math>，长度<math>\leq 300\text{mm}</math>，重量<math>&lt; 0.5\text{kg}</math>；弧钩：应为性能不低于不锈钢的材质制成，张开<math>\geq 40\text{cm}</math>，长度<math>\leq 500\text{mm}</math>，宽度<math>&gt; 400\text{mm}</math>，重量<math>&lt; 0.5\text{kg}</math>；浮力圈：浮力<math>\geq 7\text{kg}</math>，直径<math>\leq 500\text{mm}</math>，重量<math>&lt; 1\text{kg}</math>。</p>	根	6	否	
41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适用于消防员救援作业。全身吊带（多副肩带），具备 $\geq 8$ 个安全扣，腰带两侧有 $\geq 2$ 个器材挂环， $\geq 2$ 个保险点以及前胸部位，腰部，背部，后腰部位有 $\geq 1$ 个倒置吊点。承受力 $\geq 2.67\text{kN}$ 。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22\text{ kN}$ ，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 kN}$ ，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text{ kN}$ 并备有1个专	件	6	否	

			用存储袋。			
42	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	智能动力救生器投入使用启动：开机无需对码，只需≤2秒钟内启动，快速投入使用；岸上遥控操作往返，无需救援人员下水施救； 拉人手把数量：机身前端拉手数量≥2个，机身外侧有网状绳索，方便被救人员的抓握； 摇控功能：摇控器能通过无线方式对智能动力救生器进行前进、向左、向右、后退方向航行控制，能切换速度，启动自动返航等功能； 一键返航功能：启动一键返航功能键后，返回在起航位置半径2米范围之内； 失联返航功能：信号失联10秒自动返航到定点位置≤2米；北斗系统道精准定位：≤2米； 动力装置：螺旋桨驱动，螺旋桨：2个螺旋桨装配安全保护罩尾罩的栅栏间距：5mm±0.5mm； 透雾闪烁灯：闪烁灯2对（左右各一个）开机入水闪烁； 双面航行功能：无论正面还是反面投入水中，均正常动力行驶； 外壳材料：HDPE； 遥控距离≤3000米； 水上速度：≥6米/秒； 载人速度：≥2米/秒； 续航时间：>60分钟； 浮力：>680N； 抗风浪等级（米）：≥2米； 抛投高度：>20米； 防水等级：IP68； 电池容里：≥26Ah，充电时间：≤5小时； 位置定位：GPS+GALILEO+北斗三星定位系统； 一键返航/失联返航：定位精度≥1.5米； 救生圈开机电源灯显示卫星定位功能； 夜间辅助灯：具有红外爆闪灯进行夜间救援警示，红外爆闪灯隐藏于机身壳内，不凸出于设备主体外表面； 遥控器屏幕界面显示功能：遥控器无线信号显示功能，遥控器北斗定位显示功能。	套	2	否	
43	除颤仪	除颤特性 除颤输出波形：双相截指数波形 能量序列：150, 150, 200J	套	1	否	

			<p>充电时间：在电池使用少于 15 次的状态下，达到最大充电能量小于 10 秒</p> <p>分析时间：≤9 秒</p> <p>在新电池的情况下，从心率分析开始到准备好放电最大时间：&lt;25 秒</p> <p>在六次放电以后，从心率分析开始到准备好放电最大时间：&lt;35 秒</p> <p>声音提示：二十条提示音</p> <p>可视性提示：LED 提示</p> <p>控制：两个按钮，开/关和放电</p> <p>放电能量的精度：在 20 到 200 Ω 范围内，放电精度为±15%</p> <p>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 到 200 Ω</p> <p>▲工作温度（无电池）：-20℃到 55℃</p>			
44		医疗急救包	<p>急救包配置：</p> <p>9cm 剪刀：1 把，酒精片：10 片，镊子：1 把，无纺布胶带 1.25CM*4.5M：1 卷，止血带：1 条，安全别针：1 串（10 个），无纺布三角绷带 96*96*136CM：1 包，PBT 绷带 5CM*4.5M：2 卷，纱布片 5*5CM：5 包，湿巾：4 包，创口贴 7.2*1.9CM：10 片，保温银色急救毯：1 包，自发电手电筒：1 个，冷敷冰袋：1 袋，铝合金口哨：1 个，不锈钢军刀片：1 把。</p>	个	2	否
45	排水类	大功率大流量排水设备	<p>输送介质清水/污水/河水</p> <p>最大流量≥500m<sup>3</sup>/H，最高扬程≥30m，吸程≥9m，转速≥1500 rpm</p> <p>泵结构：吸入形式：自吸，壳体剖分：轴向/径向轴向，壳体支承：中心线/底脚底脚，轴封：机械/填料油润滑机械密封（无需水润滑，可干运转），进口直径：（mm）DN200（法式保尔快速接头链接），出口直径：（mm）DN200（法式保尔快速接头链接）；泵材质：泵体 HT200，叶轮 HT200，轴 45#；柴油机：额定功率≥60 KW，最大功率≥66 KW，转速≥1500 rpm，气缸数直列 4 缸，进气方式涡轮增压，调速方式电子调速，启动方式 DV24V 蓄电池启动，交流充电机 AC24V，冷却方式强制风冷，燃油规格/等级中国 0#（轻柴油），燃油消耗量（g/kw.h）≤235，润滑方式压力飞溅复合式，润滑油规格/等级 API-CF 级以上，排气温度≤600 度。</p>	套	1	否

46		小型排水设备	口径 $\geq 100\text{MM}$ 扬程 $\geq 31\text{m}$ 自吸时间 $\geq 180\text{s}$ 最大吸程 $\geq 7\text{m}$ 流量 $\leq 100\text{m}^3/\text{h}$ 转速 $\geq 3000\text{s}/\text{min}$ 形式单缸，直立，四冲程，风冷柴油机 排量 $\geq 406\text{cc}$ 缸径*行程 $\geq 80*70$ 启动系统手启动/电启动 油箱容积 $\geq 12.5\text{L}$ 整机外观手推带四轮移动式 标准配置机油报警器、进出水管接头、过滤器、密封圈、紧箍、扳手。	套	10	否
47	破拆类	机动链锯	气缸排量： $\geq 50.2\text{ cm}^3$ ；功率： $\geq 2.4\text{ kW}$ ；怠速： $2700\text{ rpm}$ ；最高功率转速： $\geq 9600\text{ rpm}$ ；气缸缸径： $\geq 42\text{ mm}$ ；活塞行程： $33\text{ mm}$ ；点火线圈间隙： $0.3\text{ mm}$ ；火花塞电极间隙： $0.5\text{ mm}$ ；燃油箱容量： $\geq 0.45\text{ 升}$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geq 0.26\text{ 升}$ ；机油泵类型：固定流量；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9\text{--}9\text{ 毫升}/\text{分钟}$ ；链条节距： $325''$ ；导板长度： $\leq 50\text{ cm}$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geq 17.3\text{ m/s}$ ；每台机动链锯配备2根锯条，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1个等易损件）。	套	2	否
48		无齿锯	二冲程汽油发动机为动力， 气缸排量 $\geq 94\text{cm}^3$ ， 空转速度 $\geq 2700\text{rpm}$ ， 建议最大的高速空转速度 $\geq 9300\text{rpm}$ ， 功率 $\geq 4.8\text{kW}/\text{rpm}$ ， 锯片直径 $\geq 400\text{mm}$ ， 切割深度 $\geq 150\text{mm}$ 。	套	2	否
49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氧气输出压力（MPa）： $0.1\text{--}1.2$ （可自由调节，带高低压力表）；最大作业高度：无限制（只要操作工能到达的高度都能切割）；额定注油量（L）： $\geq 1.5$ ；额定氧气罐装压力（MPa）： $22$ ；工作氧气罐装压力（MPa）： $15$ ；额定氧气罐装容积（L）： $6.8$ ；切割厚度（mm）： $\leq 40$ ；作业环境温度（ $^{\circ}\text{C}$ ）： $-40\sim+60$ ；作业噪声声级（dB）： $\leq 45$ ；作业粉尘浓度（ $\text{mg}/\text{m}^3$ ）： $\leq 1.2$ ；一次切割时间（min）： $\leq 25$ 。	套	1	否

			标准配置：30/100 型汽油割炬 1 把，30 型汽油割咀 3 只，1.5 升防爆汽油罐 1 只，耐油耐高温胶管 1 条，氧气管 1 条，6.8L 碳纤维氧气瓶 1 只，氧气减压阀 1 套，阻燃背架 1 副，氧桥 1 个，漏斗 1 个，扳手 2 把，护目镜 1 副，点火器 1 只，手套 1 副，通针 1 副，铝合金包装箱 1 个。			
50	无电切割刀		最大切割直径 (mm) : $\leq \Phi 16$ ; 最大切割速度 (mm/s) : $\leq 2.5$ ; 切割速度 (mm/s) : $\leq 15$ ; 单人操作展开时间 (min) : $\leq 3$ 。	套	3	否
51	多功能铁锹		材质高碳钢，铲头尺寸 $\geq 12*9.5\text{cm}$ ，展开全长： $\geq 41\text{cm}$ ，折叠后尺寸： $\geq 16*9.5\text{cm}$ ，包装：布包。	把	20	否
52	绝缘拉杆		3 节 $\geq 5$ 米 壁厚 $\geq 2\text{mm}$ 耐压 110kv。	根	6	否
53	绝缘剪断钳		符合 GB8407-1987 标准。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 $\geq 5000\text{V}$ ，开口距离 $\geq 2\text{cm}$ 。	个	6	否
54	漏电探测仪		可在 500 尺典型没有保护的运输线内测试有没有危险，可以在 15 尺内测量 120V/220V 电是否漏电，无需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的交流泄漏电源，接近泄露电源时，声光报警，灵敏度可调。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7.2Kv/50Hz 或 15kV/50Hz；可鉴别电源断路或短路，由 5 号碱电池供电。	个	3	否
55	伸缩梯		工作长度： $\geq 3.5\text{m}$ ；收缩后长度： $\leq 1\text{m}$ ；最大梯宽： $\geq 450\text{mm}$ ；梯蹬间距： $300\text{mm} \pm 10\text{mm}$ 。整梯质量： $\leq 12\text{kg}$ ；额定负载： $\geq 150\text{kg}$ 。	部	3	否
56	防水手持对讲机		1. 通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 2. 通过 GB/T 4208-2008 标准检测的不低于 IP68 的国标外壳防护等级。 3. 频率范围：350-400MHz 4. 电池容量： $\geq 2000\text{mAh}$ ； 5. 整机重量： $\leq 370\text{g}$ ； 6. 尺寸（长*宽*高）： $\leq 130*54.5*37.4\text{mm}$ （不含天线） 7. 工作温度范围：包括 $-30^{\circ} \sim +60^{\circ}$ ； 8. 存储温度范围：包括 $-40^{\circ} \sim +85^{\circ}$ ； 9. 报警方式：支持内置倒地报警，独立 SOS 键报警；	部	10	否

			<p>▲10. 工作模式：支持数模常规包含模拟常规、数字常规（DMR 数字常规、PDT 数字常规）、PDT 数字集群、模拟集群、增强型常规六种工作模式，可在不重启的条件下自由切换，切换完成后可正常工作；</p> <p>11. 信道切换模式：支持终端在切换信道的时候，可以跨区域切换或者区域内部切换两种模式可选；</p> <p>12. 显示屏尺寸：≥2.0 英寸且≥6 行显示；</p> <p>▲13. 数字声码器：在 PDT 集群模式和 PDT 数字常规模式下，可通过菜单在 NOVC 和 AMBE++两个声码器之间自由切换，切换后可以正常使用；</p> <p>14. 电测功能检验：可通过电测软件实时显示终端的 RSSI、LAI、FER；可实时显示解析后的空口信令。</p> <p>▲15. 双旋钮设计，信道旋钮为无极旋钮，支持 360 度旋转，可循环切换组呼联系人。</p> <p>16. 授时方式检验：在 PDT 集群模式、MPT 集群模式、PDT 数字常规、模拟常规模式下均支持时钟芯片授时；在 PDT 数字常规模式下，支持 GPS/北斗授时；在 PDT 集群模式下，支持系统广播、GPS/北斗两种授时方式，</p> <p>▲17. 中文短信功能检验：在 PDT 集群和 PDT 数字常规模式下，支持中文短信的发射和接收，支持个呼、组呼中文短信，最大支持 512 个汉字字符。</p> <p>18. 震动提示：支持通过震动方式，提示用户对讲机状态信息；</p> <p>19. 手机 APP 软件查看系统告警信息，包括告警码、告警级别、告警类型、告警描述及告警处理建议等。</p>			
57	通信类	无线中继台	<p>1. 频率范围：350-400MHz；</p> <p>2. 频率稳定度：≤±0.5ppm；</p> <p>3. 标配内置电池容量：≥230Wh；</p> <p>4. 发射功率：1~25W 连续可调</p> <p>5. 接收灵敏度：≤-122dBm</p> <p>6. 重量：≤3.7kg（含天线和电池）</p> <p>7. 尺寸：≤320×190×70mm（W×H×D）（不含天线及配件）</p> <p>8. 工作温度范围：-30℃~+60℃；</p> <p>9. 存储温度范围：-40℃~+85℃；</p>	套	2	否

		<p>10. 显示屏尺寸：<math>\geq 2.0</math> 英寸，同时具备机身按键，可通过机身屏幕和阿健查询设备定位及网络的重要相关信息，并进行重要参数设置；</p> <p>11. 便携式设计，支持便携背负式及车载移动部署，内置双工器，只需外接一根天线即可正常工作；</p> <p>12. 设备内置以太网接口，可实现基于 IP 的中转台基站互联网并接入调度平台</p> <p>13. 卫星定位方式：同时支持 GPS/北斗/GPS+北斗，三种模式可在设备本地菜单中切换；</p> <p>14. 需支持移动公网链路组网功能，设备可选配一体化公网全网 4G 模块，可插入 SIM 卡，背负式中转台可通过移动公网链路与中转固定站网络实现 IP 互联，并统一接入调度平台；</p> <p>15. 需支持通过外接手麦进行语音对讲；</p> <p>16. 需支持至少两种电池电量显示方式；</p> <p>▲17. 防护等级：<math>\geq IP67</math>。</p>			
58	卫星电话	<p>用于现场与前方指挥部和后方指挥中心的通信联络。网络：天通卫星、4G 全网通；</p> <p>电池：卫星通话<math>\geq 12</math> 个小时，支持快充；</p> <p>接口：TF 卡槽，天通 SIM 卡槽，4G 全网通 SIM 卡槽，</p> <p>网络连接：WLAN 功能，蓝牙；定位：北斗+GPS；</p> <p>防护等级：<math>\geq IP68</math>。配备全向天线。</p>	套	2	否
59	卫星便携站	<p>工作频率：接收 Rx：18.70~20.20GHz，发射：TX：29.00~30.00GHz；天线口径：等效口径 0.5 米，左右旋圆极化；重量（含天线、电池、功放等所有部件）<math>\leq 11</math>Kg，整机功耗<math>\leq 85</math>W，防护等级<math>\geq IP65</math>；工作温度：<math>-20^{\circ}C \sim 55^{\circ}C</math>；天线增益：接收增益 <math>\geq 38.5</math>dBi，发射增益：<math>\geq 42.0</math> dBi；对星方式：一键自动对星；跨波束使用时，自动切换波束，无需手动设置参数，时间<math>\leq 3</math> 分钟；支持以太网 RJ-45 接口和 WiFi 无线接入；支持公专网融合，可同时接入应急管理部专网和互联网。设备须包含 Ka 卫星网络不少于一年 120GB 流量服务（上传速率<math>\geq 3</math>Mbps，下载速率<math>\geq 10</math>Mbps）。</p>	套	1	是
60	北斗有源终端	<p>防水等级<math>\geq IP67</math>；</p> <p>支持 RDSS 短报文、RDSS 北斗双卡；</p> <p>北斗/GPS 双模定位（兼容 RTK 高精度），快捷和精准；</p>	部	3	否

		支持 4G 全网通、WIFI&蓝牙等通讯； 电池容量≥6200mA，超长工作时间； 支持 RDSS 内置陶瓷天线和外置天线（强磁吸）。			
61	单兵图传	系统支持 H.264/H.265 视频压缩技术，支持外接 HDMI 高清图像输入设备； 可接入 G28181 国标平台，CMSV6 平台 RTSP 取流 RTMP 取流，或通过运营商专网透过“边界-网闸”进入专网； 通过监控中心软件实时显示在应急指挥大屏幕上，方便指挥中心人员实时观看进行视音频指挥调度，随时研判现场发生的情况，即时应急处突。并能远程管理及远程回放分析； 便携式的 HDMI 视频输入设备，可直接接入手持 DV，或者 HDMI 接口的摄像机，H.264/H.265 视频编码，双码流可调支持双码流传输。 系统支持无线传输，支持完整的 TCP/IP 协议，可实现设备接入平台，视音频、报警、定位等数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 无线功能：支持 2G/3G/4G 任何一种网络； 语音对讲：外接对讲手柄，支持设备与设备、设备与平台全双工语音对讲； 定位功能：内置 GPS 和北斗混合定位模块，同时配合基站辅助定位功能，可高精度准确定位设备地理位置； 视频分辨率：1080P/1080i/720P； 存储：TF 卡； 网络：RJ45 有线、4G 全网通，兼容 3G； 电池：视频传输情况下不低于 6 个小时。	部	1	否
62	音视频布控球	1. 工业级设计：快速开机；采用军工级防水航空插头，可靠性高，防水性强，保证产品在复杂环境下可靠稳定运行。 2. 基本功能：设备具备视频回传、云台控制、卫星定位、双向对讲、红外星光夜视、可远程控制等功能。 3. 内存大小：支持本地录像存储，支持 2 张 SD 卡，每张最大支持 256GB。 4. 录像格式：支持 1 路 1080P 高清视频录像，1 路录音功能，录像 OSD 叠加功能可叠加设备名称、时间、GPS 等字符，专业稳定的录像文件系统。 5. 无线通讯：单 4G 卡，支持 4G 全网通可支持扩	部	3	否

		<p>展 WiFi、GPS、BD 功能模块，支持 APN 和 VPDN 专网；支持 WiFi 网络接入，距离大于 10 米，具备 AP 热点功能，4G 天线 WIFI 天线 GPS 天线全内置。</p> <p>6. 定位功能：定位模块与天线内置，无需外接天线，有 AGPS 辅助定位，实现快速定位，可远程获得设备所在的地理位置信息。</p> <p>7. 显示功能：内置高亮度显示屏，强光下可清晰的看清所显示的内容，可显示 4G、WiFi、蓝牙、GPS 连接状态、信号强度，显示平台的连接状态，方便安装调试。</p> <p>▲8. 电池容量：内置电池，连续工作时间≥10 小时。</p> <p>9. 便携式：设备磁力复合吸盘设计，专用防护箱装备采用三脚支架的方式安装，或用布控球自带的磁铁，可吸附式安装，随时搭建使用方便拆卸，临时布控更方便，也可车顶和支架部署安装。</p> <p>10. 兼容性：支持 onvif 协议、MVMS 平台、CMSV6 平台、可无缝接入 GB/T28181 视频管理平台，支持 RTSP 和 RTMP 取视频流，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视频参数设置、操作云台等操作。</p> <p>▲11. 工作环境：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30~60°；工作湿度 0~90%，无凝结。</p> <p>12. 标配配件：安全防护箱 1PCS；航空头复合接口线 1PCS；三脚架 1PCS；摄像机磁吸固定圆盘 1PCS；蓝牙手柄 1PCS。</p>			
63	运动摄像机	<p>尺寸：≤39×39×22.3 毫米；防水：裸机 ≥10 米，加防水壳 ≥60 米</p> <p>麦克风 1 个；重量≤56 克；触控屏≥1.76 英寸 350 ppi 500±50 cd/m<sup>2</sup> ≥446×424；相机：影像传感器：1/1.7 英寸 CMOS；照片最大分辨率 ≥4000×3000；变焦：数码变焦；拍照≥4 倍；照片拍摄模式：单张照片≥1200 万像素；最高錄影分辨率：4K (4:3)：4096×3072；慢动作錄影：支持 4K：4 倍 (120fps) 2.7K：4 倍 (120fps) 1080p：8 倍 (240fps)，4 倍 (120fps)；延时摄影：支持 4K/2.7K/1080p；增稳：电子增稳：RockSteady 2.0 超强增稳+HorizonSteady 地平线增稳；图片格式：JPEG / RAW 视频格式：MP4 (H.264 / HEVC)；内置存储容量：≥32GB；音频</p>	部	3	否

			输出：48 kHz；AAC；工作时间：≥70 分钟；连接：Wi-Fi 和蓝牙；防水：不防水，加防水壳； 工作时间：主相机+续航模块≥180 分钟；充电时间：主相机+续航模块≤90 分钟。			
64	无人机电（含照明、喊话、摄像）	轴距≥895mm、自重≥6.3kg； ▲负载：≥2.7kg； ▲控制距离：≥15km、防护等级：≥IP45； ▲续航时间：≥55 分钟； 最快飞行速度：≥23m/s、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红外障碍感知系统，云台安装方式：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下置单云台+上置单云台、下置双云台+上置单云台，电池容量：≥5935 mAh，类型：12S，能量：274 Wh，使用标配充电箱充电时间：≤60min，充电箱功率：≥1070W。 云台相机： ▲≥2000 万像素、≥23 倍光学变焦+200 倍数码变焦； ≥1200 万像素广角镜头、≥1200 米激光测距，≥640*512@30 帧红外热成像，防护等级：≥IP44，混合光学变焦：≥23 倍，最大变焦倍数：≥200 倍，联动拍摄：变焦、广角、热成像相机同时拍照/录像，夜景模式：支持，时间戳水印：包含日期、时间、经纬度； 云台探照灯：≥120W（双供电模式），光通量：≥13000lm，照明角度：≥15°，防护等级：≥IP55，工作模式（包含但不限于）：常亮、爆闪，锁定目标跟随，亮度调节，云台角度调节； 喊话器：最大声压：≥130 分贝，有效广播距离：≥500 米，防护等级：≥IP43，功率：≥25W，喊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录音上传、实时语音、音频文件播放、文字转语音、混合播放。	架	1	否	
65	发电机及配套移动照明装置	额定电压：AC220V； 适配电源：碘钨灯 灯头功率：≥4*500W； 伸缩气缸重量：≥7.5Kg； 灯盘重量：≥8kg； 发电机组一次住满燃油：≥13h； 灯头至地面升起高度：1800-4500mm；发电机组升降用时：≤30S 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2000W	台	1	否	

			油箱额定容量：≥15L；外壳防护等级：≥IP65 全方位泛光升降工作灯材质：金属材质； 照明方向可手动上下调节旋转灯头光束照射角度； 操作简单、方便、安全，使用电动或手动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 通过无线遥控可在≥50米范围内分别控制每组灯的开启和关闭；使用电动或手动气泵可快速控制伸缩气杆的升降。			
66	其他类	便携式强光照明灯	1、照射距离300米以上，照明时间大于16小时； 2、显示电池电量。开关寿命≥25000次。 3、产品耐热耐寒性能好，在高温40℃环境下，强光放电一个周期，设备无损坏以及无持久或短暂的故障发生；在低温-20℃环境下，强光工作2小时，设备无损坏以及无持久或短暂的故障发生。 4、光通量：强光亮度≥218lm，工作光≥50.5lm。 5、充电时间（完全放电条件下）≤5小时； 6、灯具照度：强光>11000Lx、工作光>2600Lx。 7、灯具连续放电时间：工作光≥16h、强光≥6h。 8、灯具外壳防护等级：≥IP66 9、尾部防水按键开关设计，轻触切换档位。 10、整灯重量≤180g（含电池）。	具	20	否
67		望远镜	放大倍数：≥7倍； 物镜口径≥40mm； 具备防水功能。	个	8	否
68		激光测距仪	集测距、测高、测角、测面积、测体积于一体； 精度≤0.3米，测距精度高、测距时间短、距离显示直观； 测量范围：4-1000m，分辨率：≥0.1m； 倍率：≥8X，物镜口径：≥24mm，目镜孔径：≥17mm，出瞳直径：≥3.9mm； 显示方式：内置LCD·外置OLED液晶显示屏； 欠压提示：有； 测量模式：测距测角、单点测高、两点测高、水平测距、高尔夫模式、测速、面积测量、体积测量。	个	8	否
69		夜视仪	适用于夜晚野外救援作业；放大倍率应不低于5倍，物镜口径应不小于35mm； 图像：≥3.5寸TFT-LCD，OSD菜单显示，图像质量最高3200X1800；	台	8	否

			高灵敏度 CMOS 传感器； 支持 8GB-256GB TF 卡； 高清拍摄 $\geq 1280P*720P$ 高清分辨率； 昼夜两用，850NM 无红暴激光器； 全黑高达 $\geq 500m$ 。			
70		扩音器	材质 ABS，失真率 $\leq 1\%$ ，输出功率 $\geq 30W$ ，使用时间 $\geq 8h$ ，具备录音、播放功能，自带指示照明灯，颜色要求为白色，粘贴消防标识。	个	4	否
71		气象仪	电子气象仪用于检测事故现场的气压、海拔高度、温度、湿度、风速、风向、露点、湿球温度、热量指数等数据，采用高灵敏度测量感应器，有自动储存数据功能，能储存 1000 个以上数据点，并以图表模式显示。温度测量范围约为 $\pm -45\sim 125\text{ }^{\circ}\text{C}$ ，海拔高度探测范围约为 $\pm -2000\sim 9000m$ ，风速测量范围约为 0.4—60m/s。重量 $\leq 110g$ ，防水防尘等级不低于 IP67 级。	个	1	否
72		测温仪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测量范围 $\geq -50\sim 900^{\circ}\text{C}$ ；测量精度 $\geq 2\%$ ；专用仪器储运箱（盒、包）；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个	1	否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 三、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
- 2、投标人须明确售后负责人、联系人、地址和联系电话。
- 3、投标人应在产品质保期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 4、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历天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消防支队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5、售后服务(除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售后服务外, 投标文件中还须对以下内容做出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硬件要求整体免费质保一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 投标人须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 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序号 8、序号 9、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2、序号 13、序号 14、序号 15、序号 16、序号 17、序号 18、序号 19、序号 20、序号 21、序号 22、序号 23、序号 24、序号 25、序号 26、序号 27、序号 28、序号 29、序号 30、序号 31、序号 32、序号 33、序号 34、序号 35、序号 36、序号 37、序号 38、序号 39、序号 40、序号 41、序号 42、序号 43、序号 44、序号 45、序号 46、序号 47、序号 48、序号 49、序号 50、序号 51、序号 52、序号 53、序号 54、序号 55、序号 56、序号 57、序号 58、序号 59、序号 60、序号 61、序号 62、

序号 63、序号 64、序号 65、序号 66、序号 67、序号 68、序号 69、序号 70、序号 7

1、序号 72), 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执行《许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许政文[2017]15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273.4740 万元。最高限价 273.474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项目编号：ZFCG-G2022056号 项目内容：车船类、个人防护类、水下搜救、救生等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一批 项目地址：许昌市消防支队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创业大厦A座5楼 联系人：郑宏业 联系电话：13503899661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注：</b>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73.474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7月2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

		<p>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u>一</u>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p>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p>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p>

		<p>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信息安全要求	<p>按照《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b>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b></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b>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b>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b>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b>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b></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p>
--	--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b>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b></p> <p>1、查询渠道：</p> <p>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

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

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 0374-2961598。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

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

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5.1.2.2 技术复杂；

-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 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6. 符合性审查**

-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6.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 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5. 保密**

-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 **36. 确定中标人**

-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1个工作日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
-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

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 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b>注：</b>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p>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 **(4) 信息产品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

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b>评审项</b>	<b>评分因素</b>	<b>评标标准</b>
价格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17分)	<p>1、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59 “卫星便携站”需与中星 16 号 Ka 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兼容和互联互通，投标人能够提供具有基础电信运营资质的 Ka 卫星网络运营商出具的卫星终端入网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56、序号 62、序号 64 中加“▲”的技术参数，投标人能够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或者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予以证明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9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序号 6、序号 43、序号 57 中加“▲”的技术参数，投标人能够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检测报告予以证明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12分)	<p>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服务方案：1、项目进度管理措施；2、有详细的货物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3、货物按时供货保障措施；4、货物验收计划方案等，上述内容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的每项得 3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方案 (8分)	<p>技术方案中能够体现出产品具有较强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和安全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检测报告或证明材料（含产品说明书等），对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响应程度高，描述详细、真实、准确，相关资料能充分体现产品先进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的特点，每项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8 分，不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 (3分)	<p>投标人在一年免费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5 分，最高 3 分。</p>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验收报告），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
	售后服务 及培训 (6分)	<p>1、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上门时间小于 6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24 小时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如 24 小时未能解决，2 天内能更换配件或提供备用装备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2 分，仅作简单描述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实施团 队 (6)	<p>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设备安装质量员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团队实施人员中，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拟派团队实施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得特种作业操作（低压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人员得分不得重复。</p>
	管理体系 (8分)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p>

	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 加分 (2 分)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 0.5 分，满分 1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__%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__%)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系统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0年\_\_月\_\_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货物标志明显，原厂包装完好，提供货物《产品合格证》或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

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检查。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如果不能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九、支付方式：按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    (元)；终验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    (元)。

#### 十、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 十二、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

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4、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五、质量鉴定：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六、其他约定

1、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争议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高于招标文件标准的，以承诺的服务标准为准，若同一文件关于同一服务标准有不同约定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2、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所称的“天”或“日”均为日历日，即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公休日。

十七、合同终止、合同修改、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一、发生不可抗力时。二、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2、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招标人一份。

甲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2022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2022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信息安全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3	其它资料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 4.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